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无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392 公司简称:腾成超声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腾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1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86280798100004267	3,548.69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7610101200326382	3,213.18
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06522914001032291	0.00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43634343000	198.28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86280798100004266	3,279.10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21830010010004356	0.00
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312937265010109	0.00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0002232008	364.64
工商银行闵行支行	00806977469	148.77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1610101010226391	156.36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660001001039414	0.00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630988660	0.0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54011200033896	500.00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065670120000001486	269.57
合计	-	11,201.66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3.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效期间,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71,328.00元。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自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25,613.03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2.65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9,594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8,778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尚存在未使用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公司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网址
腾成超声	68839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8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888号	688392

公司存在证券简称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陈俊	董事长	021-36686767	021-366867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888号
李颖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021-36686767	021-36686767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888号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腾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3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997,263,002.21	2,172,263,199.23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460,464.84	1,751,272,102.27	-16.50%
营业收入	243,410,028.02	347,461,247.96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1,462.87	62,709,163.54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09,134.06	33,669,304.00	-1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5,416.97	-7,460,428.8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32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6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2	15.83	增加12.59个百分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1.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282.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36.2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2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占比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	100.00%	2,062,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3,761.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475.34	42,475.34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公司每月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水电费等,均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支付,无法通过募投项目银行账户支付。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相关项目款项,需经开户银行审批,会出现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若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量支付的情况,不利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再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等额置换。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购进口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业务需以外汇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1. 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经办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款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相关经办人员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开户银行审批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款项支付。

3. 公司财务部门统计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 公司财务部门按项目分别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金额、账户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5.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专户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本业务实际经营的操作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等金额置换资金视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流通股自然人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内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高度重视重要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腾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4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81.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200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无锡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21630010000031031039414)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1508182000339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腾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0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技术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1.1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282.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36.2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2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481.84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扣除手续费等净额24.2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522.97万元(包含股份回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3.32万元)。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7,707.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	2,481.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回购证券账户余额	3,413.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82,528.97
报告期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71,328.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01.66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0.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人数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3,761.77	3,000.00	129.7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9,000.00	300.6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300.67%
合计		42,475.34	42,475.34	16,000.00	379.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481.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475.34	21,196.91

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25,613.03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未发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2.65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59,594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8,778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尚存在未使用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现状、未来发展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超声设备产能扩建开展,拟通过在无锡构建智能制造项目,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加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能自动化水平。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设备采购及施工进度较慢,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放缓。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顺延至2026年12月,后续公司将按计划推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超声设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焊装动力电池极耳焊、线束焊装、半导体领域焊装,超声波非金属材料如塑料焊接、无纺布焊接、工业清洗除尘、轮胎切割、精密喷涂以及超声清洗等应用领域。随着超声应用技术不断进步,超声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以及国家对智能制造项目尤其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业研发和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超声设备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推动超声设备制造业不断成长。

目前公司在主营业务外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2023年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锂电池产业面临需求增速放缓并向上传导,尽管锂电行业在短期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但是锂电行业增长的趋势并未发生改变。2024年6月,工信部发布《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版)》,《锂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版)》,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推动我国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实施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先进装备制造领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技术迭代需求和产业升级趋势。随着国内主要锂电池产业车企及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技术市场不断扩大,加强品质、国产设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保持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满足下游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实施的“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通过自身完善的超声技术平台,依靠以超声技术为核心的基础研发技术和创新技术,面向不同行业应用拓展的能力,可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高端开发制造应用要求,快速完成超声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优化的产品质量及快速响应速度,优秀的售后服务开发能力,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发生变化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延期不发生变化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腾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71

#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损失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1,84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80.80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361.86	对